

檔 號：STA 05.01
保存年限：10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張馨文
電話：23566160
電子信箱：shinwen@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022361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求103年青年壯遊臺灣—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、海報5張、DM160張
(2361144A00_ATTCH2.doc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惠請 貴校協助宣傳本署103年青年壯遊臺灣—尋找感動地圖計畫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為鼓勵青年以多元方式認識鄉土、行遍臺灣，辦理徵求青年壯遊臺灣—尋找感動地圖計畫。為持續鼓勵青年將壯遊臺灣夢想化為實際行動，103年實踐計畫自即日起開始徵件，凡18至30歲之本國青年，皆可研提實踐計畫，計畫以「度假打工或公益壯遊」為主題，並以個人或組隊方式報名參加。入選者將由本署提供入選獎金以協助完成計畫，其他詳細資訊，請參考附件（海報5張及宣傳DM160張另行寄送）或上活動網站查詢（網址：<http://youthtravel.tw/>）。

二、本項徵件活動至明（103）年2月17日截止，請協助轉發DM至各系所辦公室及鼓勵學生報名參加，並請於 貴校網站上公告活動訊息及連結本署活動網址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德明



財經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真理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致理技術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華夏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南華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興國管理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康寧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馬偕醫學院

裝

訂

線



173669



副本：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

102/11/13
14:37:23

第一層 決行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 黃國強
約用組員
102.11.18

組長 劉沈甫
11/18

學務處 侯東成
秘書
11/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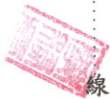
教授兼 吳明烈
學生事務長

102.11.19

代為
決行

裝

訂



73688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徵求 103 年青年壯遊臺灣－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訂定

對象：

- 一) 鼓勵青年以多元方式認識鄉土、行遍臺灣，帶動青年壯遊臺灣風潮。
- 二) 發掘青年壯遊臺灣感動地圖，融合度假打工或公益壯遊等概念為主題，形塑青年壯遊新文化。
- 三) 青年透過壯遊臺灣活動，提升個人競爭力，藉由壯遊活動產生自我改變。

對象：

滿 18 至 30 歲（即民國 7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85 年 4 月 1 日間出生）且未曾領取本計畫獎金之本國青年。

參加方式：

個人或團隊方式研提青年壯遊臺灣主題之實踐計畫，每人僅能擇一組報名參加本活動。

實踐計畫內容基本規範：

- 一) 主題規劃及內涵：需自行規劃出獨特、有創意、具主題或議題性、與地方社會文化互動之公益壯遊或度假打工相關實踐計畫。
- 二) 實踐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：計畫發想（動機與目的）、主題規劃內容、執行方法（含事前規劃準備、計畫過程記錄方式）、執行期程、預期效益。
- 三) 實踐計畫天數應設計至少 10 天以上（可分段執行），實踐計畫期間應自行向保險公司辦理 200 萬旅行平安險，請領獎金時檢附保險單據。
- 四) 實踐計畫應於民國 103 年 4 月至 8 月間執行完畢。

申請程序：

- 一) 即日起至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止，檢具下列資料以電子檔上傳本署青年旅遊網站：<http://youthtravel.tw>，上傳前請先確認申請文件-實踐計畫書（含基本資料表）齊全，缺件者不受理。
- 二) 相關表格請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（<http://www.yda.gov.tw>）或青年旅遊網（<http://youthtravel.tw/>）下載。

評選作業：

- （一）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，負責評選作業，以書面審查為之，預計於 103 年 3 月上旬於本署官網及青年旅遊網站公告入選名單。
- （二）評選標準：

實踐計畫主題規劃與構想可行性（70%）、影響力及預期效益（30%）。

1. 入選獎金：入選者於出發前發給個人組 2 萬元，團隊組 3 萬元，若未能依期限執行完畢及繳交成果報告者，取消入選資格，並退回入選獎金。
 2. 入選者應至少派 1-2 名團員參加 2 天 1 夜行前共識營(預計民國 103 年 3 月 29 日-30 日)，若未全程參加行前共識營，將取消入選資格。
- (二) 成果報告：作為成果競賽之評審依據，應於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前繳交，並完成活動網站部落格文章紀錄至少 10 篇。

八、成果競賽及分享會：

- (一) 審查作業：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，負責評選作業，分 2 階段進行
1. 初選：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分別自個人組及團隊組選出數組進入決選，初選成績占總成績 60%，評選標準包含壯遊主題實踐力 (70%) 及壯遊影響力 (30%)。
 2. 決選：進入決選者應於指定時間 (預計民國 103 年 10 月 4、5 日) 派員出席，簡報實踐計畫執行成果，決選成績占總成績 40%，評選標準含壯遊核心價值 (70%) 及簡報詢答 (30%)。
 3. 個人組優勝致贈獎金：2 萬元，團體組優勝致贈獎金：3 萬元，佳作致贈獎金：1 萬元，以上獎項各數名，惟本署保留獎項從缺之權力。(獎金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)
- (二) 成果分享暨表揚會：預計民國 103 年 10 月 26 日，入選者皆應參加，成果競賽得獎者須上臺分享其壯遊計畫及心得。

九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實踐計畫以未參加其他競賽得獎之作品為限，且需為原創作品，如發現作品有抄襲他人著作之嫌，除取消其參賽資格外，亦將追回獎金，申請人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另申請人應遵守徵件規範與評審之決議，若因違反而致淘汰時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受獎助者於實踐計畫期間需至活動網站完成部落格文章紀錄至少 10 篇，入選後須簽署著作權使用同意書，其實踐計畫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本署為業務推動之使用。
- (三) 本計畫所有獎金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。
- (四) 活動時程將視狀況調整，以官網最新公告為準。
- (五) 活動若有未盡事宜，本署得隨時修訂並於官網公告。

十、聯絡人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-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感動地圖承辦小組、電話：02-2356-6160、E-mail：taiwantrekker@yda.gov.tw。

○○○○○○

(實踐計畫名稱)

個人組

團隊組

提案人或團隊名稱：_____

請至少詳述以下內容：

- 一、 實踐計畫發想（動機與目的）
- 二、 請結合「公益壯遊或度假打工概念」為主題規劃內容：
- 三、 執行方法：
 - 含事前規劃準備、計畫過程記錄方式
- 四、 執行期程（日期、地點、內容等）
- 五、 預期效益
- 六、 基本資料表（附件二）

實踐計畫書總頁數不超過 10 頁，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，請以 word 檔上傳檔案



(請以電腦打字方式完成申請書；表格若不敷使用，可依格式調整各欄篇幅) 編號：_____ (由本署填寫)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徵求 103 年青年壯遊臺灣－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
個人/團隊組基本資料

個人或團隊名稱				實踐計畫名稱	
個人/團隊成員 基本資料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 (民國) (yy-mm-dd)	目前(曾)就讀學校、科系、 年級/ (現職單位及職稱)	備註
備註請填寫部落格網址或 FB					
個人/團隊聯絡人-1 (需為團隊成員)					
姓名					
聯絡電話					
E-mail					
聯絡地址 (含 郵遞區號)					
聯絡人-2 (需為團隊成員)					
姓名					
聯絡電話					
E-mail					
聯絡地址 (含 郵遞區號)					

簡述個人/團隊
成員特殊旅行
經歷
(1頁)